

杭州市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项目名称：年产标牌 30 万件，标识 15 万件技改项目

承诺方（甲方）：杭州千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

杭州千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

陈怡

（三）拟建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前程路 10 号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千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26 日，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前程路 10 号部分厂房。公司经过历年环保审批验收，具有年产标牌 20 万件，标识 10 万件的生产能力。

目前公司拟投资 130 万元，由北侧厂房整体搬迁至南侧的 1 幢厂房（1 幢共 2 层，仍为杭州科正工贸有限公司所有，项目租用 1 幢 1 层和 2 层东侧部分厂房，总租用面积仍为 3400m²，未租用部门房东外租其他企业），购置氩弧焊机、UV 打印机、水性漆涂装设施等，采用焊接、涂装等工艺，实施“年产标牌 30 万件，标识 15 万件技改项目”，预计项目实施后全厂年产标牌 30 万件，标识 15 万件。

（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①雕刻废气：亚克力激光切割机自带风管收集+二级活性炭+DA001 排气筒；

②焊接烟尘：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③打磨粉尘：打磨间密闭+墙上风机收集+袋式除尘+DA002、3、4 排气筒；

④丝印、干燥废气：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DA001 排气筒；

⑤油性漆喷漆、喷枪清洗等废气：水帘+密闭负压收集+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DA005 排气筒；

⑥油性漆烤漆废气：密闭+门口集气罩+软帘+热交换器+二级活性炭+DA006 排气筒；

⑦水性漆涂装废气、喷枪清洗废气：干式过滤+密闭负压收集+除湿+二级过滤棉+活性炭+DA007 排气筒。

废水：水帘废水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理；生活污水经房东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纳管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管，最终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NH₃-N、总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后排放。

噪声：室外风机设置减振基础，进出口管道安装消声器；空压机设置单独空压机间，安装减震基座，管道包扎处理，进出风口加装消声器；设备采用减振、隔震措施，底部布置砗基

础，设备和砼基础之间安装减震器；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日常的设备维护。

固体废物：废边角料，焊渣，收集的粉尘、烟尘，废包装材料，废 UV 灯管，次品，废包装材料分别收集后委托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材料（含漆渣），废网版，水帘废水，洗枪废液、废抹布、手套分别收集后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指标及控制量为：化学需氧量（COD）0.016t/a、氨氮（NH₃-N）0.001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431t/a、烟粉尘 0.16t/a，其中企业需替代削减总量为 VOCs 0.772t/a，烟粉尘 0.304t/a，其中 VOCs 的替代来源为关停的杭州利人药业有限公司削减的 VOCs 总量。烟粉尘具体替代来源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解决，以当地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和削减替代平衡方案为准。

（七）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3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中“瓶窑凤都机械产业园”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详见附件。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项目选址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方案。

(2) 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项目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4)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 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甲方承诺项目生产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6)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7) 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9)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杭州千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年 月 日